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工改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改革深化“全渝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25号）要求，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现就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要素管控，统一市、区两级办事指南

各市级成员单位要对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3.0版）的通知》（渝工改办〔2023〕1号）中发布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3.0版），对各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办事要素在系统内进行管控，统一市、区两级对外公布的办

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

二、开展等高对接，进一步缩减时限、材料

按照市政府、市营商办等高对接先进城市的总体要求，原则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时限、申报材料不得高于（多于）北京、上海等相应事项的办事时限和申报材料。市工改办经过调研、会商、征求意见，形成了可优化服务的第一批工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请各市级成员单位迅速对照表格内容，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减少申报材料，修订对应事项的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步予以更新。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有关区县若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创新审批服务方式，需报相应市级主管部门，由市级主管部门在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库中单列告知承诺制子项，为该区县单独开通权限点对点实施，并报市工改办备案。

（二）市级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督促区县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工作和办事指南的统一，同步开展宣传培训。5月30日之前市级成员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市工改办书面报送工作情况。市工改办将适时开展督导，对督导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报市政府。

工作情况报送联系人：余昌燕；联系电话：023-63857726；邮箱：438778203@qq.com。

优化时限、材料工作对接联系人：蒋海洲；联系电话：023-63677462。

事项要素管控技术联系人：余强；联系电话：18183115105。

附件：可优化服务的第一批工改事项清单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第一批可优化服务的工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单位)	优化后的承诺办 理时限 (工作日)	优化后的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市规划自然 资源局	/	1.项目建设依据 2.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3.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图件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7.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9.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10.踏勘论证报告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 (渝快办上事项名称：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自然 资源局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或申请人委托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3)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1：500 现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和勘界报告（2000 坐标系）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或申请人委托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3)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	市规划自然 资源局	一般工业项目：8 小低项目：4	1.《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4.三维仿真建筑精模（原件） 5.《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书》（原件和复印件） 6.国土权属证明及附图（复印件） 7.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原件）

				8.彩色渲染图和工程模型（原件和复印件）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渝快办上事项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市林业局	/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项目分行政区面积统计表
5	建设项目对湿地公园影响的批复	市林业局	/	1.工程建设方案 2.湿地保护与修复方案
6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1（即办）	1.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协理申请表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3	/
8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	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2.绿地布置平面图
9	人防设计审核确认	市国动办	1	/
1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渝快办上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13	/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	/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航道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 4.规划调整或拆迁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2	涉路施工许可（渝快办事项名称：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6	/
1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渝快办事项名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航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港口）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批等）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港口）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批：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航道）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批：10	/
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6	/
1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渝快办事项名称：水运工程建	市交通局	港口：10 航道：10	/

	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航道）、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港口）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报告书：5	/
1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渝快办事项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水利局	/	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表； 2.涉河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或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或批复； 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第三方协议书或承诺文件。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市水利局	1（即办）	报告书：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19	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	市水利局	/	1.阶段验收申请报告； 2.工程参建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3.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4.验收鉴定书。
20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工程参建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3.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4.竣工验收鉴定书。
2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	1.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路段的设计报告和图纸； 3.坝顶兼做公路对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影响评价报告； 4.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5.坝顶公路设施相关构筑物维护责任书； 6.安全施工和完工后现场清理复原承诺书； 7.第三方协议书或承诺文件。
2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	1.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路段的设计报告和图纸； 3.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对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影响评价报告； 4.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5.堤顶、戕台公路设施相关构筑物维护责任书；

				6.安全施工和完工后现场清理复原承诺书； 7.第三方协议书或承诺文件。
2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	1.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表； 2.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方案报告； 3.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4.第三方协议书或承诺文件。

备注：市工改办通过调研北京、上海工改事项，形成初步优化意见。2023年4月3日与市级成员单位就可缩减的申报材料、办理时限进行会商，2023年4月4日再次发文征求意见，最终形成本表。